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农）处罚〔2024〕18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金秋农资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78NY5QXD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一团唐驿镇6连小区70号楼
第38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丽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4月22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来电投诉，称图木舒克市五十一团唐驿镇的金秋农资店内销售的“安万打噻虫嗪杀虫剂”是已经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赶到现场并向该农资店负责人杨丽出示执法证件后对该店进行检查。经检查，在该店内的小房间里发现陕西恒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生产的“安万打噻虫嗪杀虫剂”（农药登记证号：PD20150471，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陕）0003，净含量为100克，质量保证期为2年）14瓶；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1日生产的“拳胜吡虫啉杀虫剂”（农药登记证号：PD20096011，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鲁）0002，净含量为100克，质量保证期为2年）44瓶；

山东亿嘉农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生产的“配得尚噻虫嗪杀虫剂”（农药登记证号：PD20141436,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鲁）0052, 净含量为 500 克, 质量保证期为 2 年）20 袋和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生产的“甲维·灭幼脲杀虫剂”（农药登记证号：PD20140221,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粤）0003, 净含量为 200 克, 质量保证期为 2 年）7 瓶等农药。执法人员要求该店负责人杨丽提供该批农药的进货票据时, 负责人提供了进货票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对尚未售出的农药名称、数量、标签标注内容等进行了现场清点、核对, 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并拍摄了现场检查照片,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执法人员采取了异地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经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4 年 04 月 23 日经局领导同意立案调查。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决定书》(三师市监(农)扣[2024]14 号), 对上述涉案物品进行扣押。

经查: 图木舒克市金秋农资店是 2020 年 04 月 28 日开始营业的。经核查, 该农资店的负责人杨丽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 日和 6 月 5 日从喀什远大农资有限公司购进了农药产品“安万打噻虫嗪杀虫剂”1 件(20 瓶/件), “拳胜吡虫啉杀虫剂”1 件(50 瓶/件), “配得尚噻虫嗪杀虫剂”1 件(20 瓶/袋)和“甲维·灭幼脲杀虫剂”1 件(12 瓶/件); 在农药质量保证期内, 分别以单价 13 元/瓶、销售了拳胜吡虫啉杀虫剂 6 瓶和以单价 15 元/瓶、销售了甲维·灭幼脲杀虫剂 5 瓶。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后, 当事人

以单价 20 元/瓶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了安万打噻虫嗪杀虫剂 2 瓶，其中获利 23.4 元。其余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当事人仍将堆放在农资店内继续销售，在查获时涉案农药尚未有售出。本案案值为 767 元。其计算公式： $(250+275+166+76=76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经营者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自然人主体资格；

证据二、经营者提供的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经营者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分，受委托人徐停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合法及具体受委托事项；

证据四、经营者提供的该批农药的进货票据原件二份，证明涉案物品的进货来源及数量；

证据五、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执法照片 4 张，证明现场检查时的情况。

证据六、执法人员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农）扣〔2024〕14 号）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为：三师市监（农）扣〔2024〕14 号），证明执法人员对上述农药产品进行依法查扣；

证据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投诉人木合旦·司拉木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渠道及销售情况、货值金额、违法事实成立的原因、对违法事实无异议。

2024年05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三师市监（农）罚告〔2024〕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的规定，构成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经营者杨丽在案件调查期间，展现出积极主动的配合态度，诚恳且认错表现良好，对自身所犯错误有深刻的认识，并表达了积极改正的意愿。在案发后，当事人能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在案件调查及证据收集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等。为实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标，同时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的目的，对当事人给予适中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五十六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安万打噻虫嗪杀虫剂”14瓶；“拳胜吡虫啉杀虫剂”44瓶；“配得尚噻虫嗪杀虫剂”20袋和“甲维·灭幼脲杀虫剂”7瓶；

2、没收违法所得23.4元（贰拾叁点肆元）；

3、处罚款6000元（陆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1份归档